

北太平洋紅肉旗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WCPFC)：

關切的注意到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對北太平洋紅肉旗魚最佳可得之忠告，顯示此種群正處於漁獲死亡率高於資源長期可持續之水準；

進一步注意到ISC之忠告顯示此種群漁獲死亡率應自2003年水準進行削減；

也注意到太平洋論壇漁業局(FFA)成員國將通過以區域為基礎之延繩釣限制體系，以取代現行在其專屬經濟區內以船旗為基礎之安排；

認知到科學次委員會之忠告，顯示ISC所提資訊不足以支持將北太平洋紅肉旗魚分類為WCPFC議事規則附錄1之北方魚種；

依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1. 本措施應適用於公約區域內赤道以北之公海及專屬經濟區。
2. 基於本措施之目的，沿海國透過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機制經營之漁船，作為其國內漁船的一部份，應視為租船國或領地所屬之漁船。此類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機制應不以租賃已知之非法、無報告、未受規範(IUU)漁船方式為之。
3. 本措施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有意發展其國內漁業之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4. 北太平洋紅肉旗魚總漁獲量將進行階段性削減，在 2013 年 1 月 1 日達成總漁獲量為 2000 至 2003 年漁獲水準之 80%。
5. 有漁船在公約區域赤道以北區域捕撈之每一船旗/租船 CCM，2011 年及之後年度的北太平洋紅肉旗魚漁獲限額應依下述標準：
 - a. 2011 年：2000 至 2003 年最高漁獲量之一年削減 10%；
 - b. 2012 年：2000 至 2003 年最高漁獲量之一年削減 15%；
 - c. 2013 年及之後：2000 至 2003 年最高漁獲量之一年削減 20%；

6. 每一船旗/租船 CCM 應決定所需之管理措施，以確保其懸掛其旗幟/承租船舶依第 5 點制訂之漁獲限額營運，並注意到此類措施之前例包括努力量限制、漁具改變及空間管理。
7. 每一船旗/租船 CCM 應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其懸掛其旗幟/承租船舶在赤道以北可核實之北太平洋紅肉旗魚漁獲量。
8. 每年 CCMs 應於年度報告第 2 部份報告本措施之執行情形，包括依據第 5 點及第 7 點條文所制訂之適用於其懸掛其旗幟/承租船舶之措施，為減少漁獲量及總漁獲量。
9. 本措施應於 2011 年依重訂之北太平洋紅肉旗魚資源評估結果進行修正。